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

局音（推）字第 10630002821 號

修正「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局 長 徐宜君

##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## 六、評審作業

(一)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案應備之文件、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核。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申請案應備文件、資料不符第四點規定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## (二) 評審小組之組成

- 1、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六至十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。
- 2、評審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或交通費。
- 3、評審委員於審查申請案時，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。
- 4、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，同意本局於評審會議結束，會議紀錄經核定後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。

## (三) 評審小組職責

- 1、就第一款書面審核通過之企畫書，依第四款審查項目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- 2、獲補助者名單、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，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；並經本局核定後公告之。
- 3、就獲補助者執行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執行情形，得以面談方式進行審查並作成建議，以作為補助金撥款之依據。前開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，並經本局核定後通知獲補助者。獲補助者企畫案如有購置軟硬體設備者，由評審委員推派二名以上代表進行現場查驗後，查驗結果併入結案報告審查建議中。
- 4、獲補助者就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申請變更，以及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，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作成建議，並經本局核定後通知獲補助者。

## (四) 審查項目及權重：

- 1、申請者歷年實績及執行能力占百分之十五。
- 2、所提企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與本計畫目的之契合度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- 3、所提預期成果之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- 4、所提經費配置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之合理性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5、回饋計畫占百分之五。
- (五) 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依「文化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，公開內容包括受獎勵或補助對象、計畫名稱及獎勵或補助金額。